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26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連冠智

05
06 上列受刑人因犯營利姦淫猥亵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
07 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24號），本院
08 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
12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
13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營利姦淫猥亵等案件，先後經判
16 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
17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8 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20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1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2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3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4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
25 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27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
28 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
29 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
30 有明文。再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
31 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

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4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等情，分別就其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僅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曾淑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周品綽

02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8日